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4279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辦理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。
- 二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隔音認可項目：
  - (一)空氣音隔音性能。
  - (二)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。
  - (三)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。
- 二、隔音項目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117年3月7日止。

部長 劉世芳